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病毒载量检测
试剂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XJHY-JKZX-BDSJ-01-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标

第三章 定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项目 (二次)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JKZX-BDSJ-0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3.44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项目（二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793.44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病毒载量检测试剂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

联系方式：1889951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伟、杨猛、马成武

联系电话：18899517090、1769097099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1栋1401号 联系人：张伟、杨猛、马成武 联系电话：18899517090、17690970999
3	项目编号	XJHY-JKZX-BDSJ-01-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93.44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期	中标确认后，国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30日内完成，逾期均将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试剂有效期	有效期12个月；且收货时，有效期 $\geq$ 9个月。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核心设备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

序号	名称	内容
		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工作日付清全款。 (2)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 / 元。 (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保证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10%履约保证金 / 元,于 / 工作日返回。 (4)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帐 号:991902334910906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 (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查询,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序号	名称	内容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14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保证金退还：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找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办理。
12	采购文件发放	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13	采购文件售价	0元/标项
14	开标查验	无
15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全流程不见面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4月7日上午11:00。
1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保函、转账等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解密时长	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2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1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

序号	名称	内容
		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2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4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3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25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项目 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包括生产商或销售商）。

2.投标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及投标表现人。

3.3“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等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

所有拟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核表）。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 （1）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等；
- （2）货物供应、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
- （3）利于投标方的其它证明材料；

1.4 开标对投标人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2、1.3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5、核心设备规格型号一览表（格式附后）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14）其它补充资料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8、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9、质量保证措施；

10、货物供应服务方案；

11、售后服务；

12、项目的业绩；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具体编制顺序严格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进行编制。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规格及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逐一签署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 账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2、转账凭证。请各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提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线上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2 如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 招标目的。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各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4.1 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投标人。

23.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4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审查阶段。

23.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23.6 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详细评审明细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6.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评审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采购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

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执行。

24.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并由各投标人进行确认；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5 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6条款之规定。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现场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在开标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

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以下情况：

-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综合评审意见”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8.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应、售后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综合评标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参数、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质量认证等等指标。
- 3、报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

应、售后服务、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4) 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 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详细评审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 打分采取百分制：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7) 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8) 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及供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中标“★”）；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明细表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产品符合性 (40分)	1、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会被废标）；#为重要要求（允许负偏离）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9项技术要求，*技术要求2项，#技术要求1项，一般技术要求6项）： #技术要求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0分，扣完为止，该项总分10分。 一般技术要求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该项总分30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参数证明材料包括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2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测试与试运行；3、备品备件库；4、故障修复时间；5、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应急预案；5、备品备件及退、换货方案；6、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2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经营业绩（5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打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1分，直至满5分。	
5	配送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配送机构设置、配送人员设置；2、配送服务计划、按时性；3、应急供货配送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1	投标人报价（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

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投标人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人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人。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0.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等额。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1.6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一、商务要求: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2. 试剂需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标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验报告；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药品需符合国家关于药品的相关标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二、中标确认后，国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30日内完成，进口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60日内完成，逾期均将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三、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

★四、包装和运输

1.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按照仓储运输条件运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 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试剂质量问题需足量更换。

2. 在试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厂家并得到反馈指导。

★六、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

2.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100%的货款，发放完成，无质量问题、无投诉后，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交货地点：响应甲方单位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九、其他

1. 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 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3.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中标方后续供货价格需响应甲方要求。
4. 中标方免费提供全区东北制药病载检测设备本批试剂使用过程中的全部维保工作（人为损坏除外）。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国产/进口	备注	仓储运输条件
1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1. 适配东北制药DYSW系列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2. 采用磁珠法提取核酸，PCR原理和水解探针法即Taqman探针法进行病毒载量检测； 3. 血清或EDTA抗凝血浆，样本量：≤400μl； 4. 最低检出限≤30copies/ml（50 IU/mL）； 5. HIV-1 M组（A，B，C，D，AE，F，G，AG-GH亚型）、O组共九个型别全覆盖； 6. 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扩增试剂及相应标准品质控品拥有统一的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 7. 有效期12个月； #8. 收货时，有效期≥9个月。 *9. 随试剂配套附送包括样本提取及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耗材。	380	20880	人份	7,934,400.00	国产	根据使用方要求发货至指定地州	冷藏

注：★、*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会被废标）；#为重要要求（允许负偏离）

备注：

- 1、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如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可选用相当质量产品，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 2、如产品质保期和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质保期（试剂有效期）时限长的有利、供货期短的有利。
- 3、总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配送费、保险费及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0二____年__月

采 购 （ 专 用 ）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
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 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 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 写	收货 人及 电话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有/无）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国产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 进口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 (指疫苗等生物产品) 乙方交货时, 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 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由 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 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_____条款执行)。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___工作日付清全款。

(2)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___/___元。

(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保证金,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10%履约保证金___/___元, 于___/___工作日返回。

(4) 付款要求: 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 税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号: 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号: 991902334910906

帐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 按货物全额的1%。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_____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 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年 月 日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 / 使用科室	供应 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5、核心设备规格型号一览表（格式附后）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报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14）其它补充资料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 8、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 9、质量保证措施；
 - 10、货物供应服务方案；
 - 11、售后服务；
 - 12、项目的业绩；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商务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服务方案
- （6）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_____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1、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有效期	备注
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后期服务、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此表可按投标人实际情况修改填写。

表后所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注：1. 此表中的信息应予以报价明细表中的信息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参数须投标人每种设备逐条参数进行偏离对比，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招标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招标方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供货方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